

项目编号：ZMZB-HY260709

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HY260709

项目名称：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8492.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8492.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58492.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58492.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院 45 号楼 2 单元 1 号

联系方式：15029454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0294542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MZB-HY260709
3	采购单位：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4	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5029454211
5	服务期：两学年。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最高限价：1658492.08元（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零捌分）。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23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6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 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17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
18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 责任自负。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3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响应方案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磋商单位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3 评审附表

(1) 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评审	6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质量保证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6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4分。	
服务方案	30分	管理服务流程 (5分)	具有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 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全面得4-5分； 服务流程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2-3分； 服务流程欠缺清晰、缺乏合理得0-1分。
		食品安全管理 方案(5分)	具备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生熟分离）、卫生、日常维护、食品留样）；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4-5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2-3分； 理解不到位，策划不合理计0-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能够列出用餐品种、营养搭配、成本核算的高低； 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成本核算低得4-5分； 品种及营养搭配一般、成本适中得2-3分。 品种及营养搭配不足、成本偏高得0-1分
		应急方案 (5分)	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 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4-5分； 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2-3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0-1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虫、鼠、蟑螂等的消杀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5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2-3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 (5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得4-5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2-3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

			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的得0-1分。
履约承诺	10分	承诺方案 (4分)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依法用工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4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2分；
		规范管理方案 (3分)	服务作业服装、工具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3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1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 (3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2-3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简单，能满足食堂基本服务需求的得0-1分。
项目实施组成人员	22分	1、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拟派遣的主要工作人员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得3分，不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不得分。 2、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9分，没有证件不得分。 提供本项目拟派遣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业绩评审	12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一份	

		得3分，最高12分；
--	--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标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收，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项目名称：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两学年。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合同价款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绩效考核）；每月（每年按11个月计算）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含绩效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食堂主厨配备：不少于2名。 3、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人数配备：每100名用餐人数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用餐人数不够整百且小于50人不另外配备从业人员，用餐人数大于等于50人多配备1名从业人员，实际食堂从业人员劳务结算根据月初实际用餐人数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数核算服务费。 4、调休、节假日、高三周末培优补差等学期内需进行教学活动的，不再另行计算劳务费。 5、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照下列第6条给乙方劳务费。 6、餐饮服务费总额（含绩效）÷24（天）÷19（人）x实际天数x

	实际从业人员数。 7、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测评及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核算服务费。 8、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
6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7	人员要求：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所列)进行安排、部署。
8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3、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劳务外包合同或违反学校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劳务外包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截止当日的劳务承包费）。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两学年，2027-2028 学年学期末（以教体局放假通知时间为准）

4、采购内容：现需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的食堂服务进行劳务外包。采购人提供加工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和水、电、气等资源。由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对食堂的餐饮服务提供服务（包括食材加工、食堂餐厅、食堂餐厅外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相关工作。）

5、人员配备：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类别和数量（实际配备数量基于下表可能略有浮动，需求人数根据服务师生数量计算：1:100）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厨工资	2	人	按1年11个月计算
食堂从业人员	17	人	按1年11个月计算
从业人员 工作服、帽子、鞋子	19	人	1年1人4套 (春秋每人2套，冬季每人2套)
食堂从业人员 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	19	人*年	按1年2次计算 (每学期1次、两学期)
社会保险（含养老、工 伤、失业、意外保险）	19	人	按1年12个月计算

6、款项结算：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因学校开学及放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方便服务费计算，做以下解释：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合同价款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绩效考核）；每月（每年按11个月计算）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含绩效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食堂主厨配备：不少于2名。

3、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人数配备：每100名用餐人数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用餐人数不够整百且小于50人不另外配备从业人员，用餐人数大于等于50人多配备1名从业人员，实际食堂从业人员劳务结算根据月初实际用餐人数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数核算服务费。

4、调休、节假日、高三周末培优补差等学期内需进行教学活动的，不再另行计算劳务费。

5、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照下列第6条给乙方劳务费。

6、餐饮服务费总额（含绩效）÷24（天）÷19（人）x实际天数x实际从业人员数。

7、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测评及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核算服务费。

8、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

二、服务内容

1、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制作并并按照甲方工作需求供应正常工作目的早餐、午餐、晚餐及晚点；

（2）负责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3）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4) 负责其它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投标人无偿使用。

3、按照人员就餐情况测算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可由采购人根据各个食堂的运行情况，调配用工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场所。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用工数验收合格后结算。

4、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早餐、中餐及晚餐及晚点。（乙方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每周最后一天供应早点、午餐，工作结束时间15:00，每周收假前一天工作自16:00开始工作供应晚点，不另外支付费用）。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不另外支付费用。

5、节假日、周末培优补差时，为师生提供餐食，不计入工作量，不另外支付费用。

6、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三、工作相关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能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3) 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4) 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投标人承担。

(5) 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劳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每年按11个月计算，2027-2028学年学期末（以教体局放假通知时间为准），过期自行终止。

二、服务范围

1、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师生早餐、中餐、晚餐及晚点。（乙方按照甲方食谱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每周收假前一天工作自16:00开始工作供应晚餐。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

2、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合同价款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绩效考核）；每月（每年按11个月计算）服务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绩效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2、食堂主厨配备：不少于2名。

3、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人数配备：每100名用餐人数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用餐人数不够整百且小于50人不另外配备从业人员，用餐人数大于等于

50人多配备1名从业人员，实际食堂从业人员劳务结算根据月初实际用餐人数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数核算服务费。

4、调休、节假日、高三周末培优补差等学期内需进行教学活动的，不再另行计算劳务费。

5、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照下列第6条给乙方劳务费。

6、餐饮服务费总额（含绩效） $\div 24$ （天） $\div 19$ （人） $\times$ 实际天数 $\times$ 实际从业人员数。

7、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测评及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核算服务费。

8、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

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合同全部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全额退还。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归属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

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耗损除外)。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甲方承担。

3、服务期内，场地、水、电等由甲方负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学校食堂餐饮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规范操作规程。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提高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对伙食的质量等各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计入绩效考核。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从业执照，并报甲方备案，统一着装，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4、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合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员工调离岗位或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调整辞退。

6、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甲方提供餐厅、厨具、卫生消毒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

8、甲方承担食堂所需水、电的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负责食堂所需材料和库房的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食材加工操作要求、食材食品摆放存储要求、卫生保洁要求、餐具用具消毒要求、规范设备设施摆放要求等相关要求，以食品安全和就餐者满意度为服务宗旨。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若不服从，甲方有权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扣除劳务绩效。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周食谱安排，提供每日伙食供应。

4、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设备、用具带出校园，如若发现乙方必须接受处理并赔偿。

5、乙方应保证饭菜的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同时，应节约甲方的原材料，对乙方无故浪费食材等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整改并赔偿损失。

6、乙方必须按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确保饮食安全。如若因乙方操作不规范等其他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7、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费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和操作过程的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制止不安全行为并扣除绩效，对屡教不改的餐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

8、乙方聘请的服务人员上下班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10、食堂增添设备设施及餐具，乙方需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采购。

11、在提供餐饮服务期间，乙方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12、如因乙方不按食品卫生部门或甲方管理要求（持健康证上岗、统一衣帽、口罩、手套、饭菜卫生、饭菜不熟等），所引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其费用（包括卫生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承包劳务费总额 5% 违约金。

3、乙方不得擅自或变相转让此合同。

4、乙方若违反甲方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其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截止当日的餐饮服务费）。

5、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多次不按期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

七、合同补充与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体局备案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采购人全称:	中标供应商全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 应 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具体说明	报价（每月）	备注
1				
2				
3				
...	...			
每月小计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费用明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报。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
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供应商性质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为无效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三章 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证书	备注

注：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2. 后附以上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等，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2023年7月1日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